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沈祐筠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yurishen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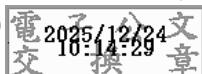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257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4D025730_1_24094918866.pdf、114D025730_2_24094918866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12月19日勞動條5字第1140149222B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  電文交換章
2025/12/24
10:14:29

裝

訂

線

10_人事處 收文:114/12/24



1140375582 有附件